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集团）减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990,0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0,000,000 张的比例为 9.90%，导致其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由 44.07%下降至 42.30%，变动 1.77%，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3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30100677493943N ☐ 不适用

二、 可转债发行及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3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10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集团通知，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建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龙建转债”990,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	990,000	9.90%	3,410,000	34.10%

三、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6,690,030 股，持有 100.00 元人民币面值的“龙建转债”，转股价格为 4.59 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 44.07%。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建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龙建转债”990,000 张，本次减持后，建投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446,690,030 股，持有 100.00 元人民币面值的“龙建转债”，转股价格为 4.59 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 42.30%。综上，建投集团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前合计持有权益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变动后合计持有权益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 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9.0030	9,586.0566	44.07	44,669.0030	7,429.1939	42.3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6/07 /30

注：1. 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建投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 446,690,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13,699,085 股（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13,699,085 股为基数计算）的 44.07%。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3. 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合计持有权益比例系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余额对应股份数量）计算。

4. 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4.59 元/股相应计算。

四、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集团减持“龙建转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